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4664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aue73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55539725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丑恩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桂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桂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11676896935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立黎	2014035210350000003510210287	BH 004923	王立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立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04923	王立黎
宋金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41529	宋金玲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桂杰	联系方式	134 7809 513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地理坐标	122° 38' 42.868" , 40° 51' 18.5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与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 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body> </table>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海城市人民政府编制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符合性分析表</b></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附近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3）。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锅炉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3）。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p>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3），符合规划用地性质。</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要求。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天然气锅炉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在海城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为 $122^{\circ} 38' 42.868''$ ， $40^{\circ} 51' 18.516''$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1。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厂区总占地面积 $9031m^2$ ，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由于现有厂区内闲置空间难以容纳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因此经政府相关部门允许，在厂区西侧空地设置1个充装气体容积为 $4500Nm^3$ 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用于存储天然气，该空地约 $4000m^2$ ，其中本项目临时占地 $120m^2$ ，空地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该地块暂未取得相关手续，若该地块另做他用，企业配套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应重新选址。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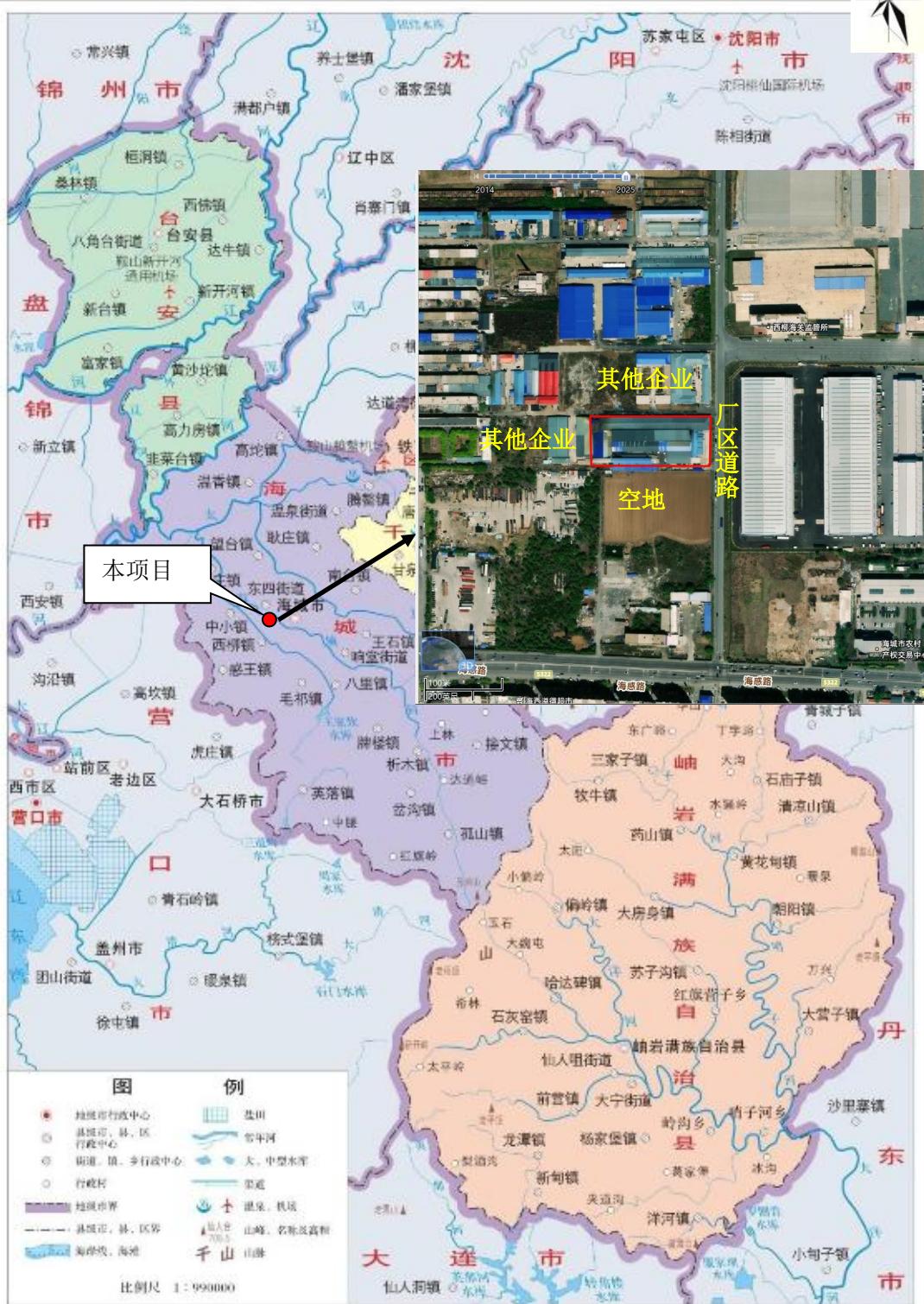
对照“三线一单”，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不会对厂区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

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3.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b></p> <p>为了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具体见表 1-2。</p>											
	<p><b>表1-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 <td>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td> <td>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主要为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主要为锅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主要为锅	符合										

	<p>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炉用水，用水量为 31406.77t/a，改建后全厂用水量 52426.77t/a，不新增用水，用水量小于取水证中许可取水量 6 万 m<sup>3</sup>/a，未达到水资源消耗上限；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 4.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位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网站截图见图1-1，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3。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liance Analysis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a blue header bar features the titl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Three Lines and One Grid Compliance Analysis). Below the header, a central map shows a large red-shaded area representing a specific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 overlaid with an orange boundary line. Several small yellow diamond-shaped markers are scattered within the red area. A modal window titled "定位" (Locate) is open over the map, containing the same visual elements. To the left of the map, a sidebar labeled "分析结果" (Analysis Results) includes a "成果数据" (Result Data) section with one entry: # 单元编码 1 ZH21038120007.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请输入经度" (Enter Longitude) and "请输入纬度" (Enter Latitude), and a "区域查询" (Area Query) field containing coordinates: 122.64436126 40.85544357 122.64629781 40.85543951 122.64627635 40.85477814 122.64443099 40.85477814.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two buttons: "立即分析" (Analyze Now) and "重置信息" (Reset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also contains a "分析结果" (Analysis Results) table with one row: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图 1-2 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项目与准入清单中鞍山市重点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主要用途提供生产所需蒸汽，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区域管网排入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11)，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工程、燃气锅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1)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属其他机织服装制造行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p>(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达标排放，通过区域管网排入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 5.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69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		

	<p>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6.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1-5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td><td></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锅炉建设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管控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td><td></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管理要求。</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锅炉建设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管控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锅炉建设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管控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p><b>7.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鞍政发〔2024〕11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涉及散煤。	符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5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 8.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不属于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文件要求。

## 9.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 10.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p>(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文件要求。

## 11.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 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鞍山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二、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一)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管控的“两高”项目。</p>	符合
三、 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p>(二)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50%以上,达到</p>	<p>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p>	符合

	<p>省“十四五”设定目标；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p>	
		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新突破行动方案	
四、氮氧化物 污染治理提升 行动	<p>(一)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焦化行业探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所有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二)实施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排查锅炉和炉窑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整治。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高效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推动铸造、菱镁、石灰、电石、有色、砖瓦、碳素等行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达标排放。</p>	<p>(一)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为改建项目，将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p> <p>(二) 本项目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p>		

**12.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 强化噪声源头管理, 控制污染新增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 应依法开展环评, 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符合
(三)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 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外购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同时加强厂区运输, 工具、原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建设背景</p> <p>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主要从事牛仔布产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牛仔布 300 万 m，印花布 10 万 m，牛仔复合布 10 万 m，牛仔裤 12 万条。</p> <p>2016 年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16]13 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 号)和《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 号)的有关规定，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符合“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的，纳入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台账的，符合备案完善和整改规范要求项目”，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82 号）。</p> <p>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分别设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裁剪厂区）、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二厂（印染厂区）两个厂区，两个厂区已分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位于二厂印染厂区，设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油备用锅炉，由于二厂厂区现有 6t/h 燃煤锅炉为 2006 年建设，设备老化导致热效率显著降低，锅炉长期低负荷运行，多年以来锅炉实际产出蒸汽约为额定蒸发量的 65%，即蒸汽产出量约为 3.9t/h，虽产出蒸汽量仍可满足企业现有生产能力，但原料能源浪费严重，运行成本大幅增加；锅炉设备老化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受热面腐蚀和水垢问题加剧，安全风险显著升高；设备磨损严重，检修工作量大，频繁故障导致停炉风险增加，维修成本高昂。考虑长期经营，为了缩减运营成本、应</p>
------	--

对安全隐患问题、响应当前有关燃煤锅炉的相关政策，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二厂（印染厂区）建设燃气锅炉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同时拆除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废气依托现有燃煤锅炉 3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企业产品产能和工艺的变化，新增锅炉设备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配套天然气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新增临时占地位于厂区西侧空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120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二厂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同时拆除厂内现有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企业产品产能和工艺的变化，改建前后，企业各产品产能维持不变。项目新建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现有生产线和建筑物的建设，配套天然气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新增临时占地位于厂区西侧空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120m<sup>2</sup>。因此仅对锅炉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前后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现有工程规模	本次改建工程规模	建成后全厂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燃煤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锅炉房内设 1 台 6t/h 燃	依托现有厂房空置区域，新建 1 台 4t/h 燃气	1 台 4t/h 燃气锅炉，配套建设 1 根 35m	新建 1 台 4t/h 燃气锅炉，依托

		煤蒸汽锅炉，配套设置 1 根 35m 高排气筒；燃油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锅炉房内设 1 台 2t/h 备用燃油蒸汽锅炉，与燃煤锅炉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	锅炉，依托现有燃煤锅炉 35m 高排气筒；拆除原有锅炉房内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	高排气筒；1 台 2t/h 备用燃油蒸汽锅炉，与燃气锅炉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	现有燃煤锅炉 35m 高排气筒；拆除原有锅炉房内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
储运工程	煤场、渣场	煤堆于室内煤场，炉渣和脱硫渣堆于室外渣场，并苫盖	另做他用	/	另做他用
	天然气	/	由营口恒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提供	由营口恒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提供	新建
辅助工程	软化水处理系统	1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制备装置，软水产水量为 6t/h，位于锅炉房内	原有燃煤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拆除，在锅炉房内新建 1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制备装置，软水产水量为 4t/h	1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制备装置，软水产水量为 4t/h，位于燃气锅炉房内	原有燃煤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拆除，本项目新建 1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制备装置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依托
	给水	用水来源于自备水井，总用水量为 5.25 万 t/a，取水证见附件 6	用水来源于自备水井，本项目用水量为 3.14 万 t/a	用水来源于自备水井，改建后总用水量为 5.24 万 t/a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40m <sup>3</sup>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40m <sup>3</sup>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40m <sup>3</sup>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依托

			解放河		
	供热	项目厂区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厂区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厂区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煤锅炉废气通过1套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与燃煤锅炉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依托现有燃煤锅炉35m高烟囱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燃油锅炉废气依托燃气锅炉35m高排气筒排放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拆除；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排气筒依托现有燃煤锅炉35m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锅炉排污水、软化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治理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脱硫渣和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依托

	地下水、土壤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	燃气报警器 1个，切断阀 1个，加强管理	燃气报警器 1个，切断 阀1个，加 强管理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按规范设置废气、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设施规范化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按规范设置废气、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设施规范化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按规范设置废气、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设施规范化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新建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现有工程			改建后工程			增减情况(t/a)	用途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产量(t/a)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燃煤锅炉 (6t/h)	蒸汽	实际热效率为额定蒸汽量的65%左右，产气量约为28800	燃气锅炉 (4t/h)	蒸汽	28800	0	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
2	燃油锅炉 (2t/h)	蒸汽	0(作为备用)	燃油锅炉 (2t/h)	蒸汽	0(作为备用)	0	

## 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 本项目拟拆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燃煤锅炉	6t/h	台	1
2	鼓风机	/	台	1
3	引风机	/	台	1
4	1套湿法脱硫装置	TLSL-6	套	1
5	软水处理设施	6t/h	台	1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低氮预混蒸汽锅炉本体	WNS4-1.25-Q(LN)	浙江特富	1	台	内翅硅铝合金烟管，含分汽包(配置两个及以上蒸

						汽口)
2	冷凝式节能器	4T 蒸汽锅炉配套	浙江特富	1	台	承压, 铝制外翅管
3	燃气燃烧器	TW-QEF-3.2 (FX)	浙江特富	1	套	低氮<30 , 阀组 SIEMENS
4	风机	BP120-20	特富配套	1	台	功率: 15KW
5	给水泵	CDM5-27	南方泵业	1	台	功率: 4KW
6	软水处理	4T/H, 双罐流量型	特富配套	1	套	
7	不锈钢水箱	2.5m <sup>3</sup>	特富配套	1	台	
8	热水箱	5m <sup>3</sup>	特富配套	1	套	盘管式
9	定期排污扩容器	DP-0.5	特富配套	1	台	

表 2-5 燃气锅炉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型号	WNS4-1.25-Q (LN)
2	额定蒸发量	4t/h
3	额定工作压力	1.25MPa
4	额定蒸汽温度	193°C
5	设计热效率	92.1%
6	适用燃料	天然气
7	外形尺寸	6100×2750×3150mm
8	天然气消耗量	267m <sup>3</sup> /h

软化水设备工艺:

软化水设备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钙 ( $\text{Ca}^{2+}$ )、镁 ( $\text{Mg}^{2+}$ ) 等硬度离子，防止锅炉结垢，提高热效率并延长设备寿命。其核心工艺基于钠离子交换，主要流程为原水通过装有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罐体，树脂吸附  $\text{Ca}^{2+}$ 、 $\text{Mg}^{2+}$  并释放  $\text{Na}^+$ ，产出软化水。

表 2-6 软化水制备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工作压力	0.6MPa
2	耗水量:	$\leq 2\%$
3	耗盐量:	0.16–0.24kg/L 树脂, 盐耗<100g/克当量

4	出水硬度		$\leq 0.03 \text{ mmol/L}$		
5	材质		树脂罐		
6	树脂罐数量、容积		2 个, $1.2 \text{ m}^3/\text{个}$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7。

**表 2-7 主要生产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及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现有	本项目	改建后				
1	新鲜水	万 $\text{m}^3/\text{a}$	5.25	3.14	5.24	-0.01	来源于自备水井,取水证见附件6	/	/
2	电	万 kWh/a	85	80	80	-5	当地电业局	/	/
3	煤	t/a	1500	0	0	-1500	外购	堆存	100
4	天然气	万 $\text{Nm}^3/\text{a}$	0	192.24	192.24	+192.24	外购, 营口恒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和管道	3.23

本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符合国家二类天然气质量标准 GB17820-2018, 具体质量要求见下表。

**表 2-8 天然气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二类
1	高位发热量 <sup>a' b</sup> (MJ/m <sup>3</sup> )	$\geq 31.4$
2	总硫(以硫计)/(mg/m <sup>3</sup> )	$\leq 100$
3	硫化氢 a·mg/m <sup>3</sup>	$\leq 20$
4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leq 4.0$

**表 2-9 天然气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1	CH <sub>4</sub>	92.15

2	<chem>C2H6</chem>	4.101
3	<chem>C3H8</chem>	1.199
4	<chem>IC4H10</chem>	0.176
5	<chem>NC4H10</chem>	0.3155
6	<chem>IC5H12</chem>	0
7	<chem>NC5H12</chem>	0.0984
8	氮气	1.918
9	低位发热量(MJ/m <sup>3</sup> )	34.872
10	高位发热量(MJ/m <sup>3</sup> )	38.631
11	总硫 (mg/m <sup>3</sup> )	<1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 6 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蒸汽用水和锅炉工业废水消耗量。

#### ①锅炉蒸汽用水量

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共 7200h，锅炉产生蒸汽 96t/d (28800t/a) 用于生产烘干工序。锅炉用水需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 ②工业废水量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水量（燃气）产污系数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燃气年消耗量为 192.24 万立方米，确定锅炉工业废水量，即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量共 8.69t/d (2606.77t/a)。

本项目新鲜水消耗量为锅炉蒸汽用水量 + 锅炉工业废水量  
 $=96\text{t}/\text{d}+8.69\text{t}/\text{d}=104.69\text{t}/\text{d}$  (31406.77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工业废水，即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量共 8.69t/d

(2606.77t/a)。

进入锅炉的水首先通过软化设备处理，软水处理采用钠离子交换法，软化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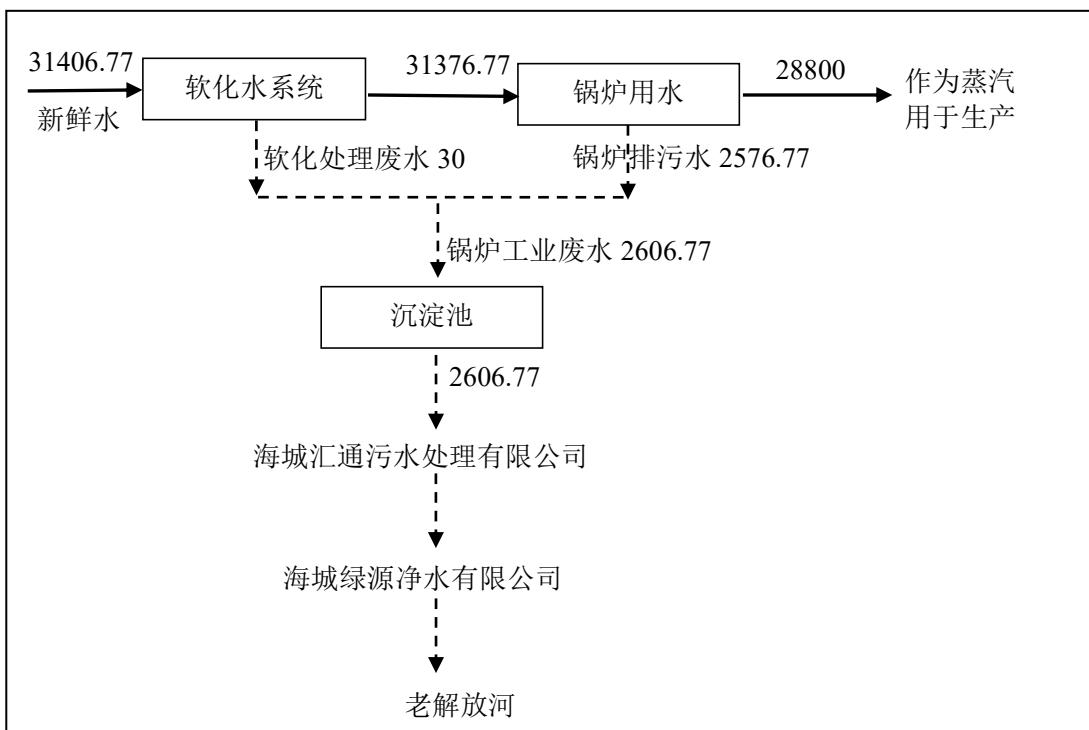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理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在处理树脂再生反冲洗阶段产生，再生周期取决于自来水水质情况，一般每 5 天再生 1 次，一年再生 60 次，离子再生采用浓盐水，反冲洗采用软化水，每次用水量为 0.5t，树脂再生水量为 0.5t/次（30t/a）。

锅炉排污水量为工业废水量-软化处理废水量=2606.77t/a-30t/a=2576.77t/a。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老解放河。

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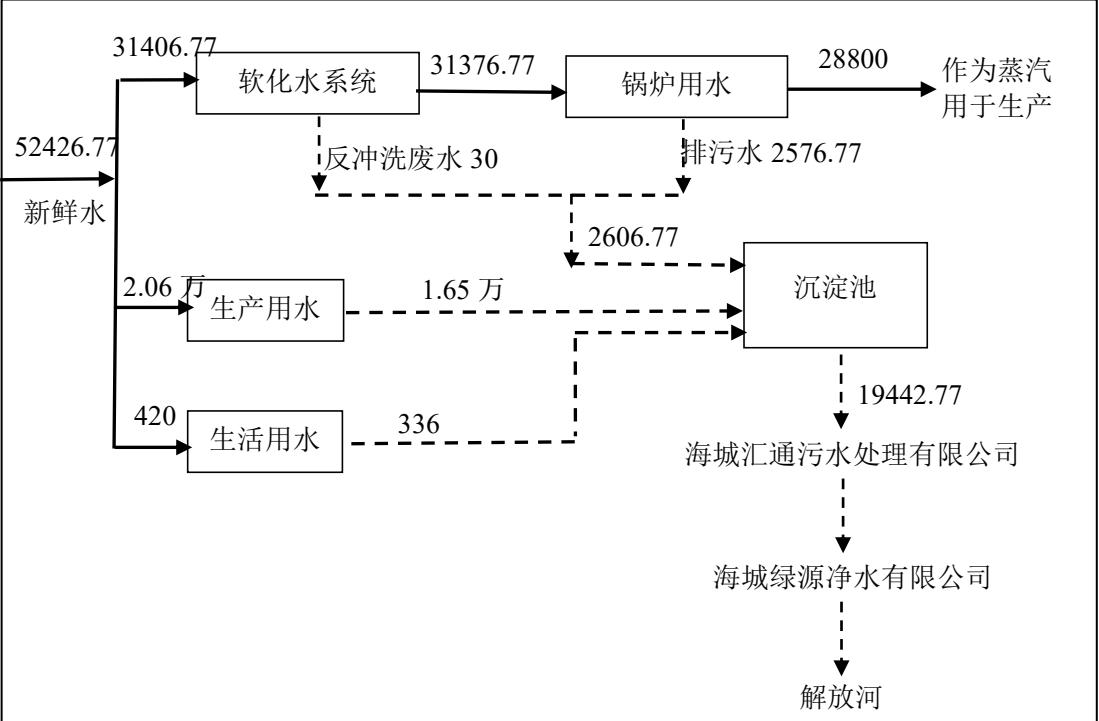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园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

厂内地势平坦，厂区整体呈矩形分布，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西南侧为库房，其余部分为生产厂房和道路。新建燃气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内，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布置在厂区西侧空地。

总体而言，厂区各建筑物布置紧凑，分区明确，保证各工序的有序运行，方便生产和管理，合理功能分区，组织运输，缩短运输距离，便于相互联系。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通过车间内部调整，划分功能区）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同时将厂内现有的1台6t/h燃煤锅炉拆除。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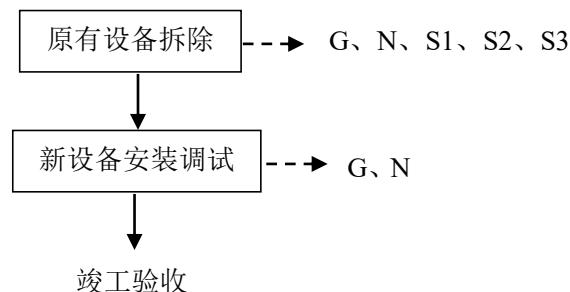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新设备调试安装、新建排气筒 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
-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 较大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
-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1）、废设备（S2）及施 工人员生活垃圾（S3）。

##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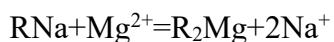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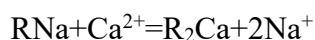
燃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燃烧器，燃烧器中的喷嘴将燃气和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气体混合物。混合物进入燃烧室，在点火设备的作用下，点燃混合物，产生火焰。燃气的流量和压力经过调节以保证燃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本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项目锅炉配置的全预混低氮燃烧器，在燃烧以前，保证燃气和助燃空气始终以最佳混合比充分混合，极大地增加冷凝效果、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以及提高了锅炉效率，而且该完全预混燃烧器可以根据热需求的变化自动地无极变速调节输出功率，不仅显著地降低燃烧器启动能耗，而且保证了极高的燃料季节利用率，以及显著地降低排放量。燃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为满足锅炉的给水水质的要求，需对自来水进行软化处理，项目采用全自动软化水系统除去钙、镁离子，经检验合格后进入软化水箱，新鲜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入锅炉，其系统出水水质标准可以达到《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标准。

项目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即采用离子交换原理，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离子。其工作原理：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便与树脂吸附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的软化水。

以 RNa 代表钠型树脂为例，其交换过程如下：



随着树脂内  $Ca^{2+}$ 、 $Mg^{2+}$  的增加，树脂去除  $Ca^{2+}$ 、 $Mg^{2+}$  的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过程就是用软化水设备单阀单罐盐箱中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再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液排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功能，失效的树脂得到再生。本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和噪声。

软化水制备装置反冲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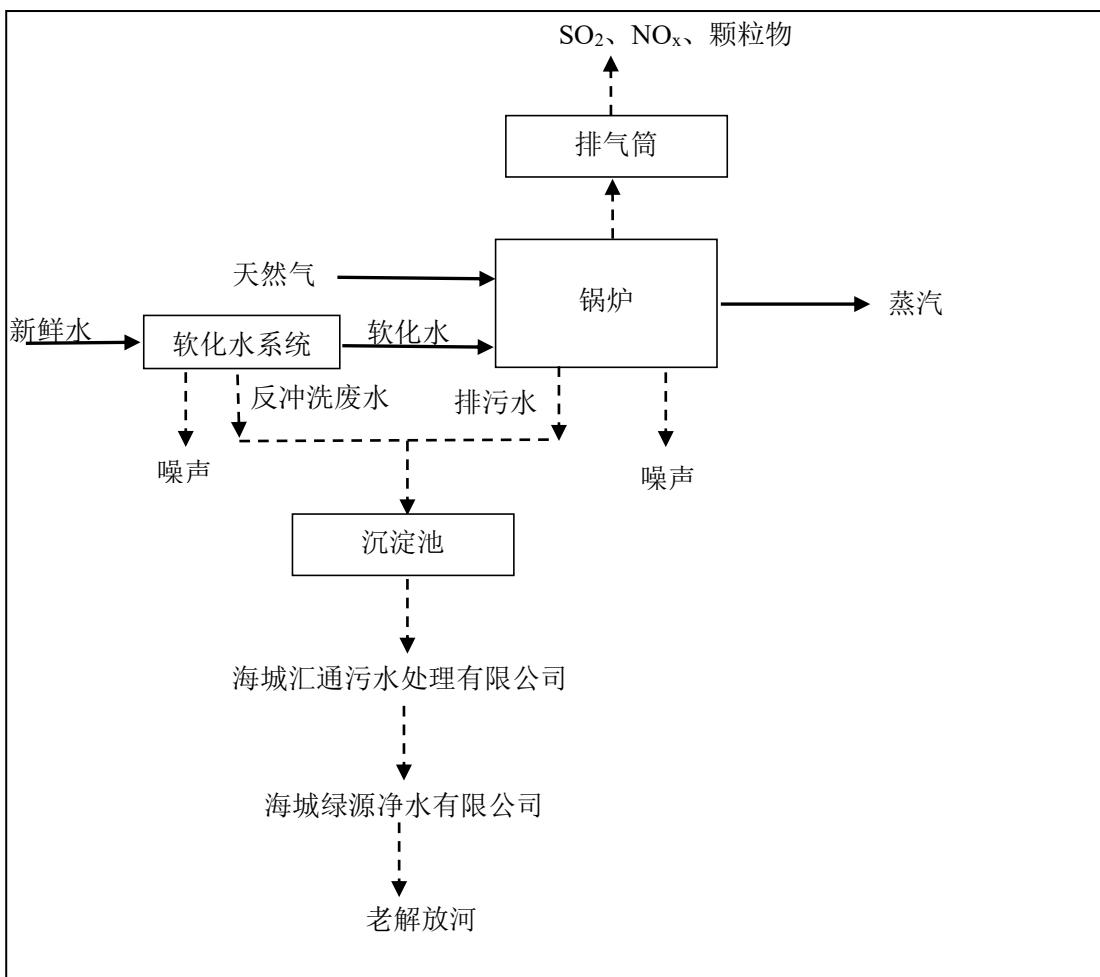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排污节点图

##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废水 (W)	锅炉工业废水	反冲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锅炉定期排水	pH、COD <sub>Cr</sub> 、SS	
噪声 (H)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声级dB(A)	减振、隔声
固废 (S)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主要从事牛仔布产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牛仔布 300 万 m，印花布 10 万 m，牛仔复合布 10 万 m，牛仔裤 12 万条。

2016 年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82 号）。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分别设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二厂两个厂区。本项目位于二厂（印染厂区），厂区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油备用锅炉。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二厂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103815553972590002P。2025 年 6 月 13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变更后证书编号为：912103815553972590003P，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

**表 2-10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环评编制	备案审查意见	排污许可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9 日《关于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82 号）	2021 年 8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103815553972590002P。2025 年 6 月 13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变更后证书编号为：912103815553972590003P，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

二厂（印染）厂区占地面积为 9031m<sup>2</sup>，其中建（构）筑物占地 1306m<sup>2</sup>，其余为道路广场等用地。建有生产厂房 5 座，办公室 1 座，锅炉房 2 座，库房 1 座，

总建筑面积 9141.86m<sup>2</sup>。

## 2.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现有项目设有一台 6t/h 的燃煤蒸汽锅炉，备用一台 2t/h 燃油蒸汽锅炉，一般生产时使用燃煤蒸汽锅炉，在燃煤锅炉故障或者维修时启用燃油蒸汽锅炉。

新鲜水经过软化水系统软化后进入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高温将锅炉内的软化水加热至沸腾，产生蒸汽，蒸汽用于烘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燃煤锅炉配有 1 套湿式脱硫除尘器，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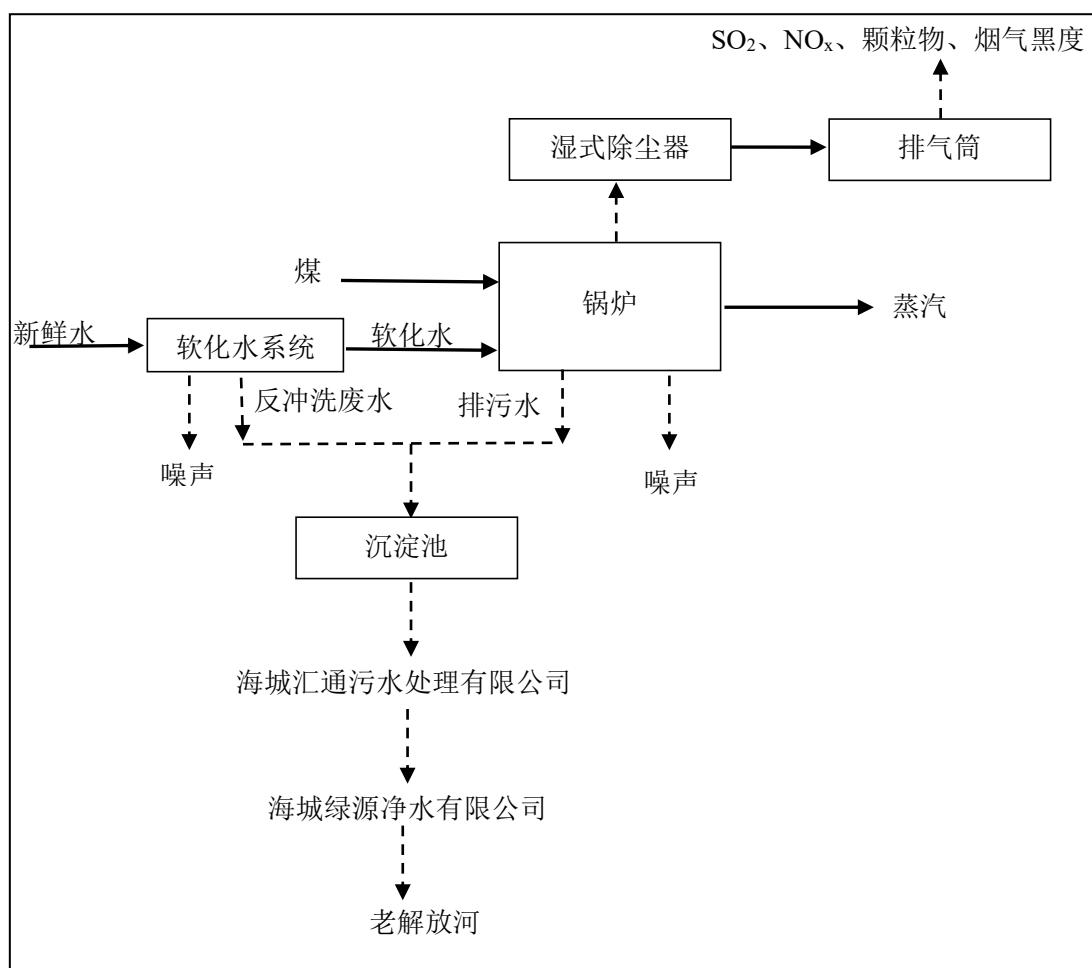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排污节点图

**表 2-11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燃煤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x、烟气黑度	通过 1 套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油锅炉（备用）	颗粒物、SO <sub>2</sub> 、NOx、烟气黑度	依托燃煤锅炉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燃煤锅炉排污水	pH、CODCr、SS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废水	pH、CODCr、SS	
	员工生活	CODCr、BOD <sub>5</sub> 、总氮、NH <sub>3</sub> -N、SS、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锅炉	炉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湿式脱硫除尘器	除尘灰、脱硫渣、灰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旋风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	污泥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环境监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2-12 有组织例行监测结果（1）**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		
	2024 年 7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9445	10649	10911
烟气温度 (℃)	129.2	136.1	137.9
烟气湿度 (%)	5.3	5.3	5.3
含氧量 (%)	15.7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15.1	17.3	1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3	1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9	2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68	7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6	138	14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6	0.72	0.80

**表 2-13 有组织例行监测结果（2）**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		
	2024 年 7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9799	10380	8941
烟气温度 (℃)	135.8	136.9	135.4
烟气湿度 (%)	5.3	5.3	5.3
含氧量 (%)	15.7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15.9	16.9	14.5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	0.292	0.273	0.318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μg/m <sup>3</sup> )	0.661	0.555	0.63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6</sup>	2.8×10 <sup>-6</sup>	2.8×10 <sup>-6</sup>

**表 2-14 有组织例行监测结果（2）**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		
	2024 年 7 月 17 日		
烟气黑度	<1	<1	<1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7 月 17 日	二厂厂界上风向 1	0.135	0.138	0.142
	二厂厂界下风向 2	0.196	0.189	0.194
	二厂厂界下风向 3	0.283	0.289	0.284
	二厂厂界下风向 4	0.324	0.319	0.321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 （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印染、上浆、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印染厂区职工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 420m<sup>3</sup>/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36m<sup>3</sup>/a；燃煤锅炉年燃煤量为 4400t，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水量（一般烟煤/无烟煤/褐煤/型煤及其他煤制品）确定锅炉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系数，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和反冲洗废水）产物系数为 0.605t/t-原料，则废水量约为

2662m<sup>3</sup>/a，其他生产废水为1.65万m<sup>3</sup>/a，废水总排放量为19498m<sup>3</sup>/a。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经厂区沉淀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轻纺工业园区，为降低西柳、感王周边印染企业废水处理运行成本，2009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设有预处理工序主要处理印染工业废水，可直接接纳西柳、感王的印染、水洗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再经过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感王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最终排入老解放河。

根据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地方管理要求，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不另设自行监测计划。自企业建厂以来企业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管道已经连通运行多年，企业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原有处理协议见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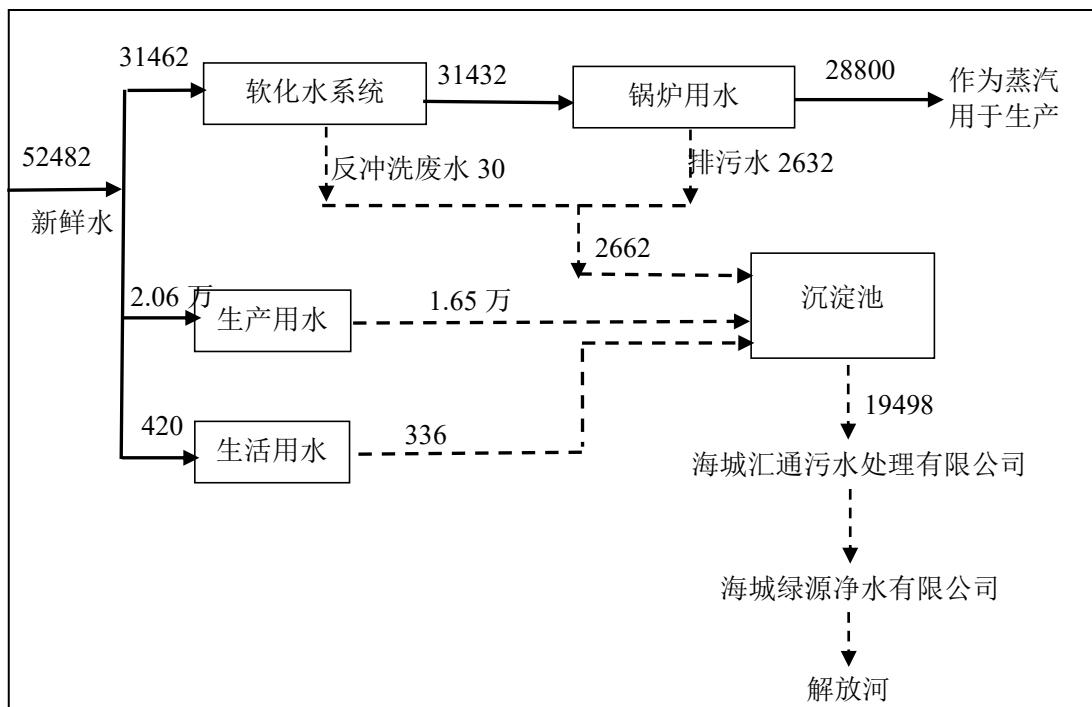


图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 (3)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例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2。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二厂厂界东侧	62	51
二厂厂界南侧	58	43
二厂厂界西侧	57	49
二厂厂界北侧	62	41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5m<sup>2</sup>，用于存放印染工序、锅炉等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锅炉房西侧内设置灰渣场，面积 20m<sup>2</sup>，用于存放炉渣、除尘灰等；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已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门口设置有警示标志，库内配备通讯、照明及安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 1#厂房内设置，面积 13.5m<sup>2</sup>，用于存废染料桶、涂料袋。

现有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性质	废物种类	代码	产生量	
1	炉渣	一般固废	SW03	900-099-S03	300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脱硫渣、灰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1.43	
3	旋风除尘器除尘灰、车间降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43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06	由厂家更换回收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5.21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170-001-S07	0.1	

#### (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排污许可证中无许可总量要求。

#### (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根据企业2024年例行监测报告与生产天数计算出的企业实际排放量，废水中各个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936
	SO <sub>2</sub>	t/a	0(未检出)
	NOx	t/a	4.512
	汞及其化合物	kg/h	2.83×10 <sup>-6</sup>
	林格曼黑度	-	<1
废水	废水排放量		19998m <sup>3</sup> /a
固废	炉渣	t/a	300
	除尘灰、脱硫渣、灰渣	t/a	41.43
	除尘灰	t/a	0.243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06
	生活垃圾	t/a	5.21
	污泥	t/a	0.1

###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已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门口设置有警示标志，库内配备照明及安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2023年1月20日最新发

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可知，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还应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措施等要求。

#### (2) “以新带老”措施

拆扒燃煤锅炉，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供生产用蒸汽，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依托现有燃煤锅炉一根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10</sub>、PM<sub>2.5</sub>，详见下表。</p>					
	<b>表 3-1 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各指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西柳镇站内的 TSP 监测数据，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进行现状监测，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3595m，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图 3-1，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TSP；  
 ② 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连续检测 3 天。  
 ③ 监测点位：西柳镇站内。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 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西柳 镇站 内	122.605876 9	40.8694240 4	TSP	0.3	0.105-0.10 8	36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

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本项目老解放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2024 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3-3 丁家桥断面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位置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丁家桥 断面	年均值	SW、18.662km	9.1	30	5.1
	标准值		10	30	6

由表 3-3 结果可知，项目解放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为锅炉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锅炉配套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经政府相关部门允许设置于厂区西侧空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120m<sup>2</sup>，该地块暂未取得相关手续，若该地块另做他用，企业配套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应重新选址。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项目是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的规定，经现场勘探和调查，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 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柳村村民。</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p> <p>本项目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内外有一眼自备水井。</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锅炉配套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经政府相关部门允许设置于厂区西侧空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120m<sup>2</sup>，该地块暂未取得相关手续，若该地块另做他用，企业配套的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应重新选址。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3-2。</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经度	纬度		类别	户数/户	人数/人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东柳村	122°38'42.366"	40°51'7.590"	居住区	人群	440	1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S	302
地表水	八里河	122°38'43.988"	40°51'49.184"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		S	860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排放限值。							
	<b>表3-5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th>项目</th><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郊区及农村地区</td><td>TSP</td><td>1.0</td><td>《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td></tr> </tbody> </table>	区域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备注	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1.0
区域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备注					
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1.0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下表。								
<b>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备注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备注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固体废物								
<p>①建筑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建设部第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②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2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排气筒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气筒排放口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按表4 规定执行,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 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2m, 故燃气锅炉烟囱高度需大于 15m。

###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 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海城市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有预处理工序可直接接纳西柳、感王的印染、水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8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cr	BOD <sub>5</sub>	总氮	NH <sub>3</sub> -N	SS	总磷	色度
进水指标	9-11	500	250	50	30	300	5	100(稀释倍数)

###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加工园,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下表。

<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b>单位: dB(A)</b>				
昼间		夜间				
65		55				
<b>(4) 固体废物</b>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					
	<b>2、污染物总量指标</b>					
	<b>现有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b>					
	<p>现有项目废气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现有项目总量经计算: 氮氧化物 4.512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t/a。</p>					
	<p>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总量情况见下表。</p>					
<b>表 3-10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一览表</b>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NOx	t/a	4.512	1.34	4.512	1.34
<p>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4.512t/a,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t/a,相较于现有项目 NOx 总量指标减少 3.172t/a。原有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满</p>						

足，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现有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

现有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核算。

①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 \text{水指标} \times \text{污水量} \times 10^{-6} = 79.65\text{mg/L} \times 2606.77\text{t/a} \times 10^{-6} = 0.208\text{t/a}$ ,  $NH_3-N = \text{水指标} \times \text{污水量} \times 10^{-6} = 5\text{mg/L} \times 2606.77\text{t/a} \times 10^{-6} = 0.013\text{t/a}$ ,  $TP = \text{水指标} \times \text{污水量} \times 10^{-6} = 5\text{mg/L} \times 2606.77\text{t/a} \times 10^{-6} = 0.013\text{t/a}$ 。

②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海城市感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老解放河。据此计算，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水总量指标如下：

$COD_{cr} = \text{水指标} \times \text{污水量} \times 10^{-6} = 50\text{mg/L} \times 2606.77\text{t/a} \times 10^{-6} = 0.085\text{t/a}$   $NH_3-N = \text{水指标} \times \text{污水量} \times 10^{-6} = 5\text{mg/L} \times 2606.77\text{t/a} \times 10^{-6} = 0.013\text{t/a}$ ,  $TP = \text{水指标} \times \text{污水量} \times 10^{-6} = 0.5\text{mg/L} \times 2606.77\text{t/a} \times 10^{-6} = 0.0013\text{t/a}$ 。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活用水量不发生变化，锅炉用水量减少，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新废水增总量指标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燃煤蒸汽锅炉拆除、燃气锅炉及除尘设备安装，对施工期影响做简单分析。</p> <p><b>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影响为施工扬尘、物料堆存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p> <p>本项目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li><li>(2) 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li><li>(3)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li><li>(4) 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完成后及时绿化、硬化，渣土车密闭，作业车辆和机械出场前进行清洗，防止带泥行驶。</li></ul>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限值要求。</p> <p><b>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p><b>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为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li></ol>
-----------	--

	<p>2.运输车辆应避开居民集中区，禁止夜间运输。</p> <p>3.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进行各种施工作业，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开工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前应提前 3 天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产生。</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限值要求，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p> <h4>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h4>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市政部门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废气</h3> <p>本项目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等。</p> <p>(1) 正常工况</p> <p>本项目拟建设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年运行 300 天，锅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等。项目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35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p> <p>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计算公式如下：</p> $B = \frac{F \times 3600}{Q \times \eta}$ <p>式中：B——天然气用量，m<sup>3</sup>/h；</p> <p>F——锅炉功率，kW；</p> <p>Q——天然气低位发热值，kJ/m<sup>3</sup>，本项目为 34872kJ/m<sup>3</sup>；</p> <p>η——热效率，本项目燃气锅炉设计热效率 94.8%。</p>

1台4/h 燃气锅炉功率约为2800kW，经计算，天然气用量约为267m<sup>3</sup>/h，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约192.24万m<sup>3</sup>/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锅炉排污单位应优先采用理论公式（以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组分分析数据为依据）计算基准烟气量，其次采用经验公式（以燃料低位发热量数据为依据）估算基准烟气量；若国家或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基准烟气量的。从其规定，本项目采用HJ953-2018 中经验公式估算基准烟气量。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或Nm<sup>3</sup>/m<sup>3</sup>）。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

依据天然气分析报告（附件10），天然气的低位发热量34.872MJ/m<sup>3</sup>，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为10.28Nm<sup>3</sup>/m<sup>3</su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1 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6.97kg/万 m<sup>3</sup> 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领先）；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m<sup>3</sup> 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采用二类天然气，总硫的质量浓度取 100mg/m<sup>3</sup>，则 S=100，因此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2kg/万m<sup>3</sup> 天然气。

天然气锅炉烟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0mg/m<sup>3</sup> 天然气。

表 4-1 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DA001	烟气量	Nm <sup>3</sup> /m <sup>3</sup> -燃料	10.28	1976.227 万m <sup>3</sup> /a (2744.76m <sup>3</sup> /h)		/	/	
	颗粒物	kg/万 m <sup>3</sup> -燃料	1.039	0.200	0.028	10.107	20	达标
	SO <sub>2</sub>	kg/万 m <sup>3</sup> -燃料	2.0	0.384	0.053	19.455	50	达标
	NOx	kg/万 m <sup>3</sup> -燃料	6.97	1.340	0.186	67.802	150	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锅炉	颗粒物	0.200	10.107	有组织	/	/	是	0.200	10.107	0.028	20
	二氧化硫	0.384	19.455	有组织	/	/	是	0.384	19.455	0.053	50
	氮氧化物	1.340	67.802	有组织	低氮燃烧	/	是	1.340	67.802	0.186	150
	烟气黑度	/	<1 级	/	/	/	是	/	<1 级	/	<1 级

###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低氮燃烧器原理：低氮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sub>x</sub>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sub>x</sub>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sub>2</sub>，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NO<sub>x</sub>。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平均约占 95%，而 NO<sub>2</sub> 仅占 5% 左右，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 NO 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此类 NO 称为“热反应 NO”，后者称之为“燃料 NO”，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sub>2</sub>，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sub>x</sub>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sub>x</sub>，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sub>x</sub> 减少。另一种自再循环燃烧器是把部分烟气直接在燃烧器内进入再循环，并加入燃烧过程，此种燃器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相关要求，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 4-3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	/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 +SCR 脱硝技术	是
	颗粒物	/	/	是
	烟气黑度	/	/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根据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其运行特点，确定本项目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锅炉无低氮燃烧的产排污系数 15.78kg/万 m<sup>3</sup> 天然气，经计算，此时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628kg/h，排放浓度为 148.98mg/m<sup>3</sup>。

即使非正常工况 NO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0mg/m<sup>3</sup>)，但是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对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低氮燃烧器的管理，定期检修保养，确保低氮燃烧器正常运行。

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名称	编号	类 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 速/ (m/s)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燃气锅 炉 排气筒	DA001	主 要	35	0.3	10.79	70℃	122°38'40.512"	40°51'19.363"

### 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烟囱要求,不低于8m,且烟囱应高出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为35m,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12m,高度设置合理;经计算,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烟气流速为10.79m/s,满足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为10-20m/s要求。本项目现有燃油锅炉为备用锅炉,该锅炉只在燃气锅炉检修或故障时运行,二者不同时使用。综上,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高度和内径设置合理。

#### (4) 环境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柳村村民。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经烟囱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院内自备井提供，废水主要为锅炉工业废水。

### (1) 污染源强核算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水量（燃气）确定锅炉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系数。具体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6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燃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原料	13.56 (锅炉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原料	1080

本项目年消耗燃气量 192.24 万 m<sup>3</sup>，则项目工业废水量（锅炉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192.24 万 m<sup>3</sup>/a×13.56t/万 m<sup>3</sup>=2606.77t/a，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192.24 万 m<sup>3</sup>/a×1080g/万 m<sup>3</sup> ×10<sup>-6</sup>=0.208t/a，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1080g/万 m<sup>3</sup> ÷13.56t/万 m<sup>3</sup>=79.65mg/L，废水中 NH<sub>3</sub>-N≤5mg/L、SS≤100mg/L、TP≤100mg/L。

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末端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燃气锅炉	锅炉工业废水	CODcr	79.65	0.208	/	/	/	79.65	0.208	不排放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不连续
		SS	100	0.261	/	/	/	100	0.261			
		NH <sub>3</sub> -N	5	0.013	/	/	/	5	0.013			
		TP	5	0.013	/	/	/	5	0.013			

### (3) 厂区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现有沉淀池规格为基底面积 80m<sup>2</sup>, 深 3m, 有效容积为 240m<sup>3</sup>, 沉淀池停留时间为 2 小时, 设计处理能力 2880m<sup>3</sup>/d, 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4.99m<sup>3</sup>/d (1.95 万 m<sup>3</sup>/a),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8.69m<sup>3</sup>/d (2606.77m<sup>3</sup>/d), 改建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5.66m<sup>3</sup>/d (1.94 万 m<sup>3</sup>/a),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4)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水排放量及浓度可行性分析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轻纺工业园区, 主要以处理印染工业废水为主。本项目依托的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如下:

**表 4-8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氮	NH <sub>3</sub> -N	SS	总磷	色度
进水指标	9-11 (无量纲)	500	250	50	30	300	5	100 (稀释倍数)

**表 4-9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氮	NH <sub>3</sub> -N	SS	总磷	色度
出水指标	6.55~6.98 (无量纲)	42.0~43.7	7.2~8.6	1.73~3.45	0.573~0.945	7~8	0.9~1.5	10 (稀释倍数)

自企业建厂以来企业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管道已经连通运行多年, 企业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原有处理协议见附件 12。本项目新增废水为锅炉排水, 主要包括软化水装置处理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次拆除燃煤锅炉及配套软化水处理装置, 对比改建前后废水性质未发生改变, 均为锅炉工业废水, 主要污染物浓度相近, 且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4.99m<sup>3</sup>/d (1.95 万 m<sup>3</sup>/a), 改建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5.66m<sup>3</sup>/d (1.94 万 m<sup>3</sup>/a),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因此现有废水污染物浓度不会因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度改变, 仍可

符合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协议浓度。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3.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为 0.5 万 m<sup>3</sup>/d，改建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64.81m<sup>3</sup>/d，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因此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量可以满足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求。

##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轻纺工业区，2009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为降低西柳、感王周边印染企业废水处理运行成本，该污水处理厂设有预处理工序，主要处理印染工业废水，可直接接纳西柳、感王的印染、水洗废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并于 2012 年指标改造，新增 A2/O 工艺+混凝沉淀（预处理）+臭氧氧化+酶促/BAF（曝气生物滤池）的工艺技术。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经厂区沉淀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中对于锅炉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要求见下表。

**表 4-11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可行技术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技术	可行性
进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锅炉废水	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	一级处理（氧化、沉淀）+二级处理（气浮）	可行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中对于锅炉废水的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综上，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量，本项目出水水质浓度满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见附件 11），海

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中对于锅炉废水的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单位: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废水排放量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限值(mg/L)
DW 00 1	总排放口	印染废水、锅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1.94 万 m <sup>3</sup> /a	122.645 21956 °, 40.8576 061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主要排放口—总排放口	pH CODcr BOD <sub>5</sub> 总氮 NH <sub>3</sub> - N SS 总磷 色度	9-11 500 250 50 30 300 5 100 (稀释倍数)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拟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cr、SS、NH <sub>3</sub> -N、流量	每年一次

### 3 噪声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产生强度约 80dB(A)，根据相关类比资料，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采取围护结构隔声，产噪设备均设置于锅炉房内，设置基础减震，企业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3

##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锅炉房	风机	/	80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 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1.2	3.0	1.5	4.5	67	全天	18	46
2		水泵	/	80		1.5	2.5	1.5	5	66			1

注：以锅炉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text{div}}$ ）、大气吸收（ $A_{\text{atm}}$ ）、地面效应（ $A_{\text{gr}}$ ）、障碍物屏蔽（ $A_{\text{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text{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压、户外传播衰减计算预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text{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text{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text{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text{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四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以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本项目降噪 后总源强	评价点	距离 (m)	本项目 贡献值	原有项目 贡献值		改建后全 厂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46	东厂界	136	3	62	51	62	5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6	11	58	43	58	43			达标
	西厂界	20	20	57	49	57	49			达标
	北厂界	2	40	62	41	44	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此可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8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计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如机体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振动的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设置防震沟或板桩墙等隔振层，减少振动向外传播。

②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现有车间为砖混材质，生产时门窗封闭，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18dB(A)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 （5）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声压级，dB(A)	每季度一次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06t/a，不在厂内暂存，有厂家直接更换带走。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废物种类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贮存 方式	排放去 向
软化水制备 装置	废离子交 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0.06	固态	厂家更换带走，不 进行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 4.1 条，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土壤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A1 可知，本项目为 IV 类，根据《土壤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第 4.2.2 条，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风险物质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由营口恒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通过提供，设置1个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用于存储天然气，每个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充装气体容积为4500Nm<sup>3</sup>，在0°C及101.325KPa(1个大气压)条件下天然气密度为0.7174kg/m<sup>3</sup>，最大容许充装质量为3228kg，天然气经厂区燃气调压柜调压后使用，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存放位置为厂区西侧闲置空地；天然气经管道运输至厂区内接气点使用，管道长度150m，DN110，管道内天然气最大存储质量为1.24kg。风险物质种类、存储量及分布情况等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种类、存储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最大储存量(t)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易燃气体	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储存	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	3.228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易燃气体	管道储存	管道内	0.00124
合计						3.22924

甲烷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4-19 甲烷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甲烷；沼气	英文名	Methane
	分子式	CH <sub>4</sub>	CAS 号	74-82-8
	相对分子量	10.04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沸点(°C)	-161.5	饱和蒸汽(KPa)	53.32(-168.8 °C)
	熔点(°C)	-182.5		
	相对密度	(水=1)：0.42(-164 °C)；(空气=1)：0.55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临界温度 (°C)	-82.6	爆炸上限%	15
	临界压力 (MPa)	4.59	爆炸下限%	5.3
	燃烧热 (kJ/mol)	889.5	引燃温度	538
	主要用途	气体燃料、制炭黑、制氢气、四氯化碳灭火剂等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配物	强氧化剂、氟、氯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C)	-188
	侵入途径	吸入	最小点火能 (mJ)	0.28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撤离，可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本品可致冻伤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封，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在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作业区，必须有人监护		
急救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天然气由营口恒达燃气经销有限公司通过提供，设置 1 个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用于存储天然气，每个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充装气体容积为 4500Nm<sup>3</sup>，在 0℃ 及 101.325KPa(1 个大气压)条件下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sup>3</sup>，最大容许充装质量为 3228kg，天然气经厂区燃气调压柜调压后使用，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存放位置为厂区西侧闲置空地；天然气经管道运输至厂区内接气点使用，管道长度 150m，DN110，管道内天然气最大存储质量为 1.24kg。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各风险物质的临界值，分别计算本项目两个阶段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表**

物质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最大存贮量/t	临界量/t	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天然气 (甲烷)	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储存	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	3.228	10	0.3228	否
	管道储存	管道内	0.00124	10	0.000124	
合计			3.22924	10	0.0322924	

由上表可知，项目两个阶段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均<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风险较小。

## (2) 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sub>2</sub>、CO 等）排放。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

①大气：由于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sub>2</sub>、CO 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②水体和土壤：火灾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主要体现在灭火过程中，若发生天然气泄漏，应第一时间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灭火剂可以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并对锅炉喷水冷却。项目厂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可以有效避免有毒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应在日常营运中注意避免火灾的发生，最大程度避免灭火对水体的污染。

由于甲烷气体质量比空气轻，烟团可迅速上升、扩散，在断裂口周围地面形成窒息浓度。区域仅限于管道附近，且时间很短，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均采取埋地敷设，覆盖土层对天然气泄漏扩散也将起到一定的阻挡作用。

### （3）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 A.火灾的影响

火灾是突发性的能量释放，除产生热辐射损伤人员及设备外，还会造成大气中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 B.大气中的扩散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生产和贮存过程中，易燃气体的泄漏；二是火灾时未完全燃烧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 和清除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云团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这些云团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当火灾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关闭泄漏部位上下游阀门，切断气源，通过本项目 7 米高的天然气放散管将天然气放空，同时利用厂区内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采

用水喷雾灭火系统对锅炉进行降温，以免引起爆炸。在整个过程中关闭雨水及污水阀门，在厂区及锅炉房周围设置沙袋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外。此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由吸污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防治措施，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①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天然气管道、管道及设备接口处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B.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即在锅炉房内设置1个防爆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和一个切断阀，有效预防和控制燃气泄漏，并定期校验可燃气体报警器，保证报警器正常工作。

C.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调整锅炉内燃烧工况，保证锅炉完全燃烧，并及时修理锅炉本体漏风点。

D.保证锅炉房内通风换气，生产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②其他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管理体制，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B.提高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C.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预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③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需要立即进行应急监测，在第一时间对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范围做出初步评价，为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为全面掌握污染可能涉及区域的总体变化情况，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按照应急事件可能形成状态，设定主要监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天然气泄漏导致的火灾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sub>2</sub>、CO 等）排放。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区	(西柳镇)	(东柳村)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2°38'42.868"		纬度	40°51'18.5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主要分布于压缩气体管束式集装箱和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由于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 <sub>2</sub> 、CO 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火灾发生后，消防废水引起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天然气管道、管道及设备接口处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B.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即在锅炉房内设置 1 个防爆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和一个切断阀，有效预防和控制燃气泄漏，并定期校验可燃气体报警器，保证报警器正常工作。 C.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调整锅炉内燃烧工况，保证锅炉完全燃烧，并及时修理锅炉本体漏风点。 D.保证锅炉房内通风换气，生产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						

练。  
 ②其他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管理体制，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B.提高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C.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预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③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需要立即进行应急监测，在第一时间对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范围做出初步评价，为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为全面掌握污染可能涉及区域的总体变化情况，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按照应急事件可能形成状态，设定主要监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废气、废水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三点建议：

(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4-22。

**表4-22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

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 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 ②环境管理职责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

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 (2)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

### (3)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设施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
营 运 期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7.5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2.0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采样口、采样平台）		0.5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工业废水	反冲洗废水 锅炉定期排水	pH、CODCr、SS	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解放河	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天然气管道、管道及设备接口处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B.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即在锅炉房内设置1个防爆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和1个切断阀，有效预防和控制燃气泄漏，并定期校验可燃气体报警器，保证报警器正常工作。 C.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调整锅炉内燃烧工况，保证锅炉完全燃烧，并及时修理锅炉本体漏风点。 D.保证锅炉房内通风换气，生产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其他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管理体制，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B.提高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C.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预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③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需要立即进行应急监测，在第一时间对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范围做出初步评价，为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为全				

	面掌握污染可能涉及区域的总体变化情况，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按照应急事件可能形成状态，设定主要监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按要求与排污许可制度进行衔接；
	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对污染源进行按时自行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936t/a	/	/	0.2t/a	0.936t/a	0.2t/a	-0.736t/a
	二氧化硫	0t/a	/	/	0.384t/a	0t/a	0.384t/a	0.384t/a
	氮氧化物	4.512t/a	/	/	1.340t/a	4.512t/a	1.340t/a	-3.172t/a
废水	CODcr	/	/	/	0.208t/a	/	/	/
	NH <sub>3</sub> -N	/	/	/	0.261t/a	/	/	/
	SS	/	/	/	0.013t/a	/	/	/
	TP	/	/	/	0.013t/a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0.243t/a	/	/	/	/	0.243t/a	0
	炉渣	300t/a	/	/	/	300t/a	300t/a	-300t/a
	脱硫渣及灰渣	41.43t/a	/	/	/	41.43t/a	41.43t/a	-41.43t/a
	生活垃圾	5.21t/a	/	/	/	/	5.21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6t/a	/	/	0.06t/a	0.06t/a	0.06t/a	0
	污泥	0.1t/a					0.1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注           释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

附件 5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

附件 6 取水证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废气、噪声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0 天然气成分报告

附件 11 污水处理协议

## 委托书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附件3 用地证明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7] 82 号

## 关于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 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工程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本项目分印染和裁剪两个厂区，其中印染厂区占地面积 10031 m<sup>2</sup>，建筑面积 9141.86 m<sup>2</sup>，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锅炉房、库房等；裁剪厂区占地面积 3717 m<sup>2</sup>，建筑面积 2986 m<sup>2</sup>，包括门卫、生产综合楼、污水池、库房等。项目建有印染生产线 1 条，牛仔裤生产线 1 条，年产牛仔布 300 万米、印花布 10 万米、牛仔复合布 10 万米、牛仔裤 12 万条。项目于 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0 月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燃油锅炉烟气、燃煤锅炉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

燃油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6\text{mg}/\text{m}^3$ — $99\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12.5\text{mg}/\text{m}^3$ — $27.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煤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9.5\text{mg}/\text{m}^3$ — $47.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1\text{mg}/\text{m}^3$ — $164\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48.6\text{mg}/\text{m}^3$ — $58.1\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标准。

生物质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98.3\text{mg}/\text{m}^3$ — $1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40\text{mg}/\text{m}^3$ — $162\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68.1\text{mg}/\text{m}^3$ — $74.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标准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项目印染厂区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49.9$ — $59.9\text{dB(A)}$ 、夜间  $47.6$ — $54.7\text{dB(A)}$ ，裁剪厂区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49.2$ — $60.0\text{dB(A)}$ 、夜间  $47.3$ — $54.7\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废染料、涂料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纱废布、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炉渣、脱硫渣和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三、依据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

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000046

#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  
(鞍政〔2023〕19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  
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中华人共和国  
可  
证  
水  
许  
取



编号 D210381G2021-0209

单位名称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55397259D

取水地点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街道办事处厂区车间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7月31日 至 2028年7月30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正本

# 检测报告

LNCH-20240308-4

项目名称: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沈阳大学科技园二楼

电话: 024-31990097

本 王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对委托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时，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如果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

单位名称：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15 号二楼  
电 话：024-31990097  
邮 编：110000



## 一、项目概况

受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对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和测试。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 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二厂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二厂厂界下风向○2		
	二厂厂界下风向○3		
	二厂厂界下风向○4		
噪声	一厂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一厂厂界南侧▲2#		
	一厂厂界西侧▲3#		
	一厂厂界北侧▲4#		
	二厂厂界东侧▲5#		
	二厂厂界南侧▲6#		
	二厂厂界西侧▲7#		
	二厂厂界北侧▲8#		

###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 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8 分析电子天平 ES200-4 CHJC-YQ-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 CHJC-YQ-00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 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8	3mg/m <sup>3</sup>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8	3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KWD-100F CHJC-YQ-03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CHJC-YQ-024	0.003μ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烟气黑度望远镜 CHJC-YQ-115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HJC-YQ-035	—

### 三、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1		
	2024 年 7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9445	10649	10911
烟气温度 (°C)	129.2	136.1	137.9
烟气湿度 (%)	5.3	5.3	5.3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1		
	2024年7月16日		
含氧量 (%)	15.7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15.1	17.3	17.8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12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9	2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8	68	7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86	138	14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6	0.72	0.80

表 3-1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1		
	2024年7月16日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283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³/h)	9799	10380	8941
烟气温度 (℃)	135.8	136.9	135.4
烟气湿度 (%)	5.3	5.3	5.3
含氧量 (%)	15.7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15.9	16.9	14.5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μg/m³)	0.292	0.273	0.318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 (μg/m³)	0.661	0.555	0.63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9 \times 10^{-6}$	$2.8 \times 10^{-6}$	$2.8 \times 10^{-6}$

表 3-1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项目	二厂燃煤锅炉烟囱◎1		
	2024年7月17日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7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厂厂界上风向〇1	0.135	0.138
		二厂厂界下风向〇2	0.196	0.189
		二厂厂界下风向〇3	0.283	0.289
		二厂厂界下风向〇4	0.324	0.319
				0.321

##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一厂厂界东侧▲1#	55	42
一厂厂界南侧▲2#	54	42
一厂厂界西侧▲3#	57	45
一厂厂界北侧▲4#	58	45
二厂厂界东侧▲5#	62	51
二厂厂界南侧▲6#	58	43
二厂厂界西侧▲7#	57	49
二厂厂界北侧▲8#	62	41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小林

签发人: 杨婷娜

审核人: 老林

签发日期: 2024.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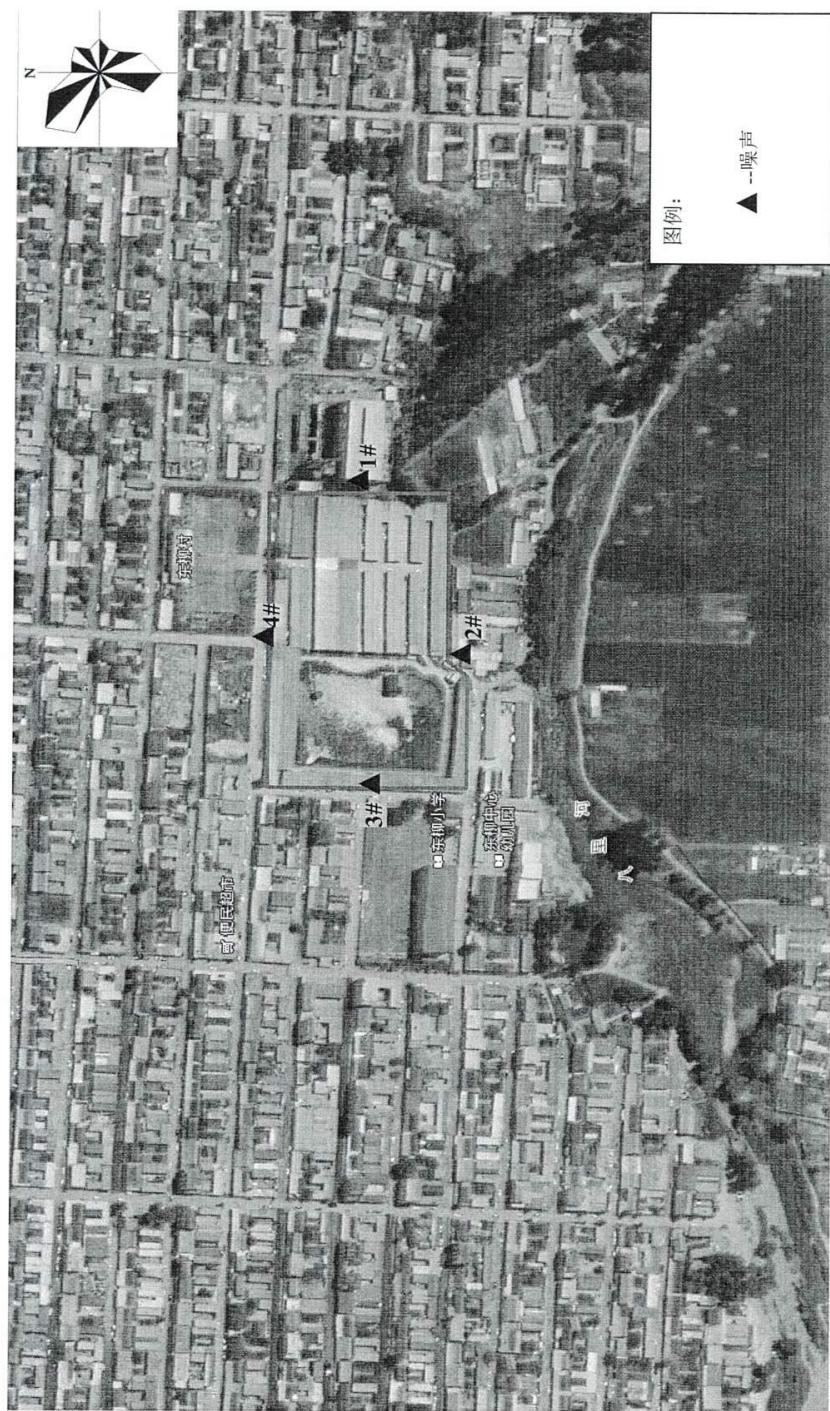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气象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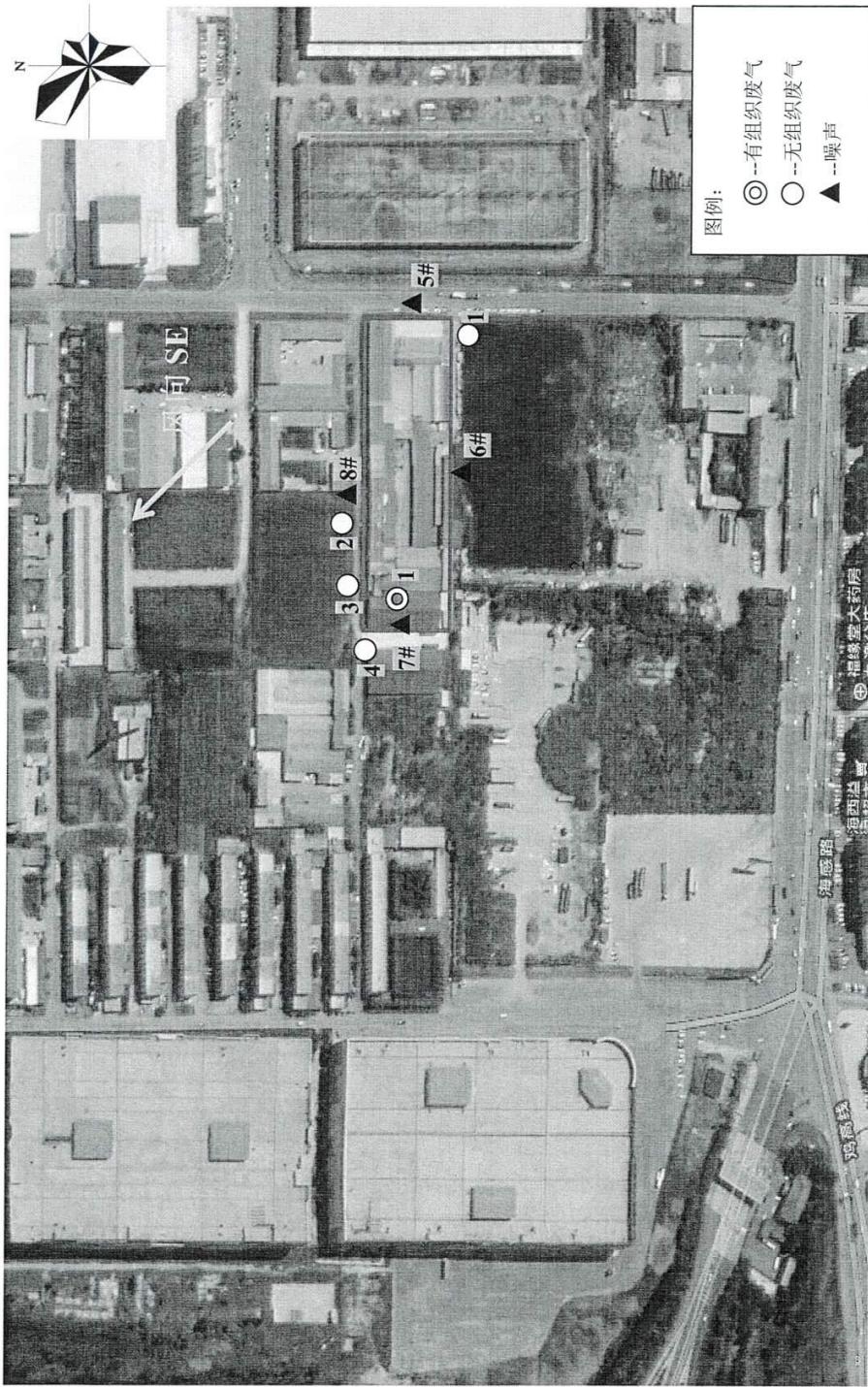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 年 7 月 17 日	2.7	SE	31	100.4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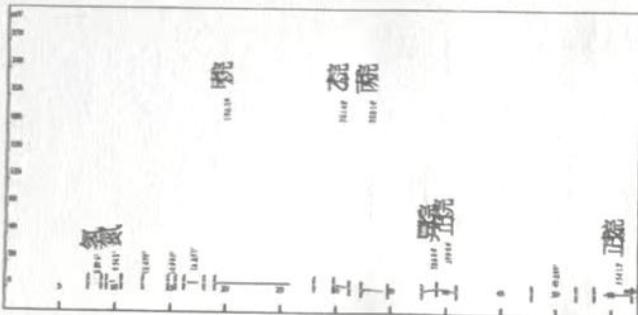


二厂：



## 附件 10 天然气成分报告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6日，8时57分33秒  
 进样时间：2025年12月6日，7时35分30秒  
 打开的谱图文件：D:\2025年\12月份\001(20251206 07;35;30).hw



序号	保留时间	名称	浓度	峰面积	峰高
1	8.076	氢	0.04124	23351	799
2	8.898	氧	0	0	0
3	9.742	氮	1.918	93122	4464
4	13.204	二氧化碳	0	0	0
5	19.635	甲烷	92.15	23971075	233466
6	30.168	乙烷	4.101	8036251	842093
7	32.816	丙烷	1.199	3455920	183618
8	38.604	异丁烷	0.176	564209	15801
9	39.904	正丁烷	0.3155	942633	22454
10	53.443	异戊烷	0	0	0
11	55.413	正戊烷	0.0984	250829	2753
总计			100	37337390	1305448

在273.15K、101325Pa下：

平均分子量=17.440

高热值=41.546 (MJ/Nm<sup>3</sup>)=9923.152 (KCal/Nm<sup>3</sup>)，低热值=37.434 (MJ/Nm<sup>3</sup>)=8940.969 (KCal/Nm<sup>3</sup>)

高热值华白数=53.542 (MJ/Nm<sup>3</sup>)=12788.225 (KCal/Nm<sup>3</sup>)，低热值华白数=48.242 (MJ/Nm<sup>3</sup>)=11522.459 (KCal/Nm<sup>3</sup>)

燃烧势=40.235

密度=0.7781 (kg/m<sup>3</sup>)，相对密度=0.602

临界温度=197.53 (K)，临界压力=4.521 (MPa)

在293.15K、101325Pa下：

平均分子量=17.440

高热值=38.631 (MJ/Nm<sup>3</sup>)=9226.876 (KCal/Nm<sup>3</sup>)，低热值=34.872 (MJ/Nm<sup>3</sup>)=8328.931 (KCal/Nm<sup>3</sup>)

高热值华白数=49.785 (MJ/Nm<sup>3</sup>)=11891.006 (KCal/Nm<sup>3</sup>)，低热值华白数=44.940 (MJ/Nm<sup>3</sup>)=10733.791 (KCal/Nm<sup>3</sup>)

燃烧势=40.235

密度=0.7250 (kg/m<sup>3</sup>)，相对密度=0.602

临界温度=197.53 (K)，临界压力=4.521 (MPa)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管道运输）

合同编号：HTWS2025-13

委托方：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海城市西柳镇东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丑恩鹏 联系电话：13941299388, 15242221177

受托方：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海城市感王镇下夹河村

法定代表人：陈广礼 联系电话：0412-3872699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城市支行 账号：92100801001720889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城市政府有关会议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生产废水委托乙方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种类：印染废水；
- 2、全年废水量以上年度（1-12月）水量数据为准，即2万立方米，甲方超出水量在乙方设计能力允许条件下，双方另行协商；
- 3、每日废水最大排放量55立方米；
- 4、每小时废水最大排放量2.3立方米；

5、甲方废水指标：符合国家 GB18918-2002 的排放标准，详见附件 1；

6、甲方废水运输方式为管道运输。

## 第二条 废水委托处理费及支付方式：

1、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依照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发(2020)66 号文件，即含税 4.01 元/立方米，如遇国家、辽宁省、鞍山市政策发生变化或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调整收费标准，从政策变化之日起或收费标准调整之日起，按国家、省、鞍山市政策或调整后收费标准执行。

2、污水处理费为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计费水量与收费标准的乘积，由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算，每 10 天结算一次。

3、计费水量方式以乙方进水口的计量仪器的计量数据为依据，以甲方出口计量仪器的计量数据为校验，当两者差距在国家有关仪器标准允许误差以内时，视为计量准确，超过上述误差由获得 CNAS 证书的地方计量所或者第三方校准单位审定。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最大水量限制内，保证均衡进水。
- 2、如实填报废水排放量，最大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最大水量限制的 10%，如增加排放量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 3、确保废水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款附件 1 要求；
- 4、确保废水中不含有附件 1 以外的有毒有害物质；
- 5、按时足额交纳污水处理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
- 2、有权拒绝接收处理甲方超质超量的废水；
- 3、按合同约定的水量、水质接纳甲方废水的义务；
- 4、乙方有权随机在甲方污水排出口处进行取样检查或化验；
- 5、应甲方要求，告知污水处理收费相关政策、计费水量及计算过程的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如实申报水量、预处理等义务，违反约定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违反约定向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对照协议附件 1 的各类指标限值，按照超标污染物超出标准的倍数 $\times 2 \times 4.01$  元/立方米进行收费。

如果乙方在甲方排水口处取样发现，甲方污水悬浮物（泥）的含量达到附件一悬浮物指标的四倍，则乙方有权立即关闭入口阀门，阻止甲方污水流入乙方污水处理池，直至甲方污水排出符合双方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负。

2、乙方在正常的条件下，无故拒接甲方进水，给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甲方不按约定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应按日支付乙方未交数额 20%的违约金，超过三日仍未给付的，乙方有权拒接接收废水，关闭入口阀门，因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负。

#### **第六条 附则**

1、由于地震、洪水、战争、火灾等不可抗力，他人破坏事件及国

家政策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附件1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续签内容另议。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

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100
2	悬浮物(CSS)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50
4	化学需氧量(COD Cr)	500
5	PH 值	9-11
6	总氮	50
7	氨氮	30
8	磷酸盐(以 P 计)	5.0
9	石油类	20
10	挥发酚	2.0
11	硫化物	1.0
12	总氰化物(按 CN 计)	1.0
13	氯化物(以氯离子计)	1000
14	硼	10
15	总钼(按 Mo 计)	3.0
16	总钒	2.0
17	总钴	1.0
18	苯乙烯	3.0
19	乙腈	5.0
20	甲醇	15.0
21	水合肼	0.3
22	丙烯醛	3.0
23	吡啶	3.0
24	二硫化碳	4.0
25	丁基黄原酸盐	0.5

## 协议书

海城市翔鹏纺织有限公司排放污水处理由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

